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普惠类政策兑现清单(试行)

- 1、企业主板上市奖励
- 2、企业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奖励
- 3、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
- 4、企业"新四板"挂牌配套奖励
- 5、首次新增"小升规"企业奖励
-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7、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 8、现代服务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 9、跨境电子商务B2B 出口业务奖励
- 10、第三方交易平台新招企业入驻奖励
- 11、跨境电商平台面向境外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奖励
- 12、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 13、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14、国家专利金奖奖励
- 15、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
- 16、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 17、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 18、国家自然科学奖奖励
- 19、国家技术发明奖奖励
- 20、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 21、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2、PCT 专利奖励
- 23、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 24、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 2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奖励
- 26、软件著作权奖励
- 27、国家级名牌产品奖励
- 28、省级名牌产品奖励
- 39、国家驰名商标奖励
- 30、省级著名商标奖励
- 31、主编、参编国际标准奖励
- 32、主编、参编国家标准奖励
- 33、主编、参编行业标准奖励
- 34、主编、参编地方标准奖励
- 35、科技研发费用(R&D)普惠性扶持
- 36、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 37、省级创新平台奖励
- 38、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 39、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 40、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41、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上市奖励
- 42、国家级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 43、省级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 44、双创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45、双创基地孵化企业上市奖励
- 46、技能大师项目(高技能人才)奖励
- 47、技能大师项目(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 48、院士工作站补贴
- 49、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普惠类兑现清单(1)

事项名称	企业主板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
中相志口	2	国内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0万元	
印证材料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IPO发行的上市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融资促进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2)

事项名称	企业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
中相示口	2	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印证材料	1	中国证监会的首发申请核准文件复印件
	2	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通知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融资促进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

事项名称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
中相亦口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80万元	
印证材料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函的复印件
	2	企业关于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融资促进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4)

事项名称	企业"新四板"挂牌配套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
申请条件	2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挂牌且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融资成功的企业。
	3	获得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奖励资金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印证材料	1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给予企业奖励的相应证明文件
다마 요요 17 14	2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及融资证明文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融资促进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5)

事项名称	首次新增"小升规"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升规"企业。
中相志口	2	首次新增的"小升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印证材料	认定为"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6)

事项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界定的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
中相示口	2	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7)

事项名称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总部或总公司)。			
申请条件	2	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3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1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		
	2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3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4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	一次性给予8万元		
	5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企业决算报表(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现代服务业是指符合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研发设计、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会计税务服务、法律和仲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业。				

普惠类兑现清单(8)

事项名称		现代服务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总部或总公司)。			
申请条件	2	企业在示范区连续缴纳税收3年以上。			
	3	企业年度纳税300万元以上。			
	以其前3年税收留区部分最高年份为基数(不到100万元的,以100万元为基数),对新增部分按比例予以奖励。				
 奖励标准	1	增量1000万元以上的	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的 20%		
· 关- 脚 作 / 作	2	增量500万元—1000万元的	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的 15%		
	3	增量100万元以上的	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10%		
印证材料	企业纳税凭证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现代服务业是指符合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研发设计、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会计税务服务、法律和仲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业。				

普惠类兑现清单(9)

事项名称		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中洋友供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 计体系的电商平台企业和电商应用企业。		
申请条件	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		
	1	交易额首次超过2亿元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奖励标准	2	交易额首次超过1亿元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3	交易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	一次性给予5万元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料		
	3	企业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太原跨	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情况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0)

事项名称		第三方交易平台新招企业入驻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 计体系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	
申请条件	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中頃赤口	3	平台年交易额超过5000万美元。	
	4	当年度新招入驻平台的电商应用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	
奖励标准	当年度每新招1家符合条件的电商应用企业入 给予第三方交易平台2万元奖励, 驻平台 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料	
	3	新招企业入驻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应提供企业入驻情况(如提供名单和者双方协议等),以及平台和新入驻电商应用企业的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情况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1)

事项名称	跨境电商平台面向境外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自建平台、第三方平台企业。			
申请条件	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中頃宏計 	3	3 平台年交易额超过2000万美元。			
	4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1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料			
	3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照片、网站截图、相关合同或协议、核准文件等)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2)

事项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	2	企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3	企业研发投入(R&D)占总收入比例超过5%。
补贴标准	给予超出部分50%的补贴,最高300万元	
印证材料	1	企业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3)

事项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	
中相示口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国家专利金奖奖励"、"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14)

事项名称	国家专利金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相示厅	2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专利金奖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国家专利金奖奖励"、"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15)

事项名称	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相示口	2	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5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专利优秀奖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国家专利金奖奖励"、"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16)

事项名称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相东门	2	获得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国家专利金奖奖励"、"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17)

事项名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宏計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 人)。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个	
	1	特等奖	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	
奖励标准	2	一等奖	一次性给予500万元	
	3	二等奖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个人)的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8)

事项名称	国家自然科学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宏計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 ³ 人)。	2、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个	
	1	特等奖	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	
奖励标准	2	一等奖	一次性给予500万元	
	3	二等奖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个人)的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19)

事项名称	国家技术发明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由连复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 企业和社会组织。	示范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请条件	2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 ³ 人)。	炙、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个		
	1	特等奖	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		
奖励标准	2	一等奖	一次性给予500万元		
	3	二等奖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个人)的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20)

事项名称	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获奖人所属单位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中相示口	2	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个人。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印证材料	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21)

事项名称		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 企业和社会组织。	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中頃东厅	2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重新认定	三的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	1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15万元	
大顺州小庄	2	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普惠类兑现清单(22)

事项名称	PCT专利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 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口	2	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万元/件		
印证材料	1	和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人,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	
VI III 177 174	2	PCT请求书、PCT国际检索报告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专利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专利申请地址方可申请奖励。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3)

事项名称	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口	2	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5万元/件	
印证材料	1	权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人,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
レロ ML 4万 4千	2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专利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专利申请地址方可申请奖励。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4)

事项名称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力法权从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请条件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0元/件	
印证材料	1	权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 人,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
VI ME 17) 144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专利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专利申请地址方可申请奖励。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5)

事项名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均东门	2	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00元/件	
印证材料	1	权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人,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专有权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申请地址方可申请 奖励。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国内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奖励,累计不 超过1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6)

事项名称	软件著作权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口	2	取得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0元/件		
印证材料	1	权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人,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	
口证材料	2	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软件著作权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作为申请地址方可申请奖励。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普惠类兑现清单(27)

事项名称	中国名牌产品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口	2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名牌产品。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印证材料	中国名牌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中国名牌产品奖励"、"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28)

事项名称	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田	2	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名牌产品。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山西省名牌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中国名牌产品奖励"、"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29)

事项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田	2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驰名商标。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印证材料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中国名牌产品奖励"、"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30)

事项名称	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相示口	2	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著名商标。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山西省著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不可同时申报"中国名牌产品奖励"、"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31)

事项名称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相示口	/,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并经国际标准委员会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		
奖励标准	1 3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业	给予100万元	
<i>大顺</i> 孙/正	/,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排名前 三位的单位	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奖励	
印证材料	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文本并在前言中提及或注明起草单位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2)

事项名称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示口	2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并经国家标准委员会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 或参编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		
奖励标准	1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	给予30万元	
<i>关顺</i> 机水准	2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排名前 三位的单位	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奖励	
印证材料	己发布的国家标准文本并在前言中提及或注明起草单位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3)

事项名称	主导、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请条件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并经国家标准委员会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或参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		
奖励标准	1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企业 给予20万元		
<i>大顺</i> 孙/正	2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排名前 三位的单位 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奖励		
印证材料	己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并在前言中提及或注明起草单位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4)

事项名称	主导、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		
中頃赤口	2 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并经地方标准委员会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或参编地方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		
奖励标准	1 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企业 给予5万元		
<i>关顺</i> 机机	2 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排名前 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奖励 三位的单位		
印证材料	己发布的地方标准文本并在前言中提及或注明起草单位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5)

事项名称	科技研发费用(R&D)普惠性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开展项目 研究与开发活动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	扶持资金额=企业科技研发费用×扶持比例		
印证材料	企业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企业科技研发费用(R&D)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扶持比例以示范区当年公布数为准。		

普惠类兑现清单(36)

事项名称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 、创新资源共享等业务的企业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		
中頃宏計 	2	新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平台。		
奖励标准	1	科技研发类	一次性给予500万元	
· 关- 脚 作 小 任	2	科技服务类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1、创新平台主要包括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两种类型。科技研发类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研究院等。科技服务类平台包括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评估、数据中心和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 2、国家级指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对科技研发、科技服务机构的资格或资质认定。			

普惠类兑现清单(37)

事项名称	省级创新平台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 、创新资源共享等业务的企业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		
申请条件	2	新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		
奖励标准	1	科技研发类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 关 / / / / / / / / / / / / / / / / / /	2	科技服务类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印证材料	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1、创新平台主要包括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两种类型。科技研发类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研究院等。科技服务类平台包括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评估、数据中心和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 2、省级是指山西省科技厅、经信委等部门认定对科技研发、科技服务机构的资格或资质认定。			

普惠类兑现清单(38)

事项名称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认定的孵化器管理运营机 构。	
中相示厅	2	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39)

事项名称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认定的孵化器管理运营机 构。		
中相示口	2 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印证材料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40)

事项名称	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中相赤口	2	企业在孵化器孵化期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			
奖励标准		每培育1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3万元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			
印证材料	2	2 企业在孵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在孵协议复印件等)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41)

事项名称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中頃东厅	2	孵化企业在"新三板"上市,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			
奖励标准		在新三板每挂牌1家企业,给予孵化器10万元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			
印证材料	2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函的复印件			
	3	企业关于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投融资促进中心、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 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多家孵化器共孵的企业上市奖励总金额同奖励标准,按在孵时间比例分配。				

普惠类兑现清单(42)

事项名称	国家级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	
中相示口	2	新认定为国家级双创基地。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同级不同部门的认定只享受一次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43)

事项名称	省级双创基地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	
中相示厅	2	新认定为省级双创基地。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印证材料	省级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同级不同部门的认定只享受一次奖励。		

普惠类兑现清单(44)

事项名称	双创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			
中相赤口	2	企业在双创基地孵化期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双创基地。			
奖励标准		每培育1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双创基地3万元奖励			
	1	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2 企业在孵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在孵协议复印件等)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普惠类兑现清单(45)

事项名称	双创基地孵化企业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示范区认定的双创基地。			
申请条件	2	双创基地企业在"山西青年创业板"挂牌,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			
	3	双创基地对在孵企业挂牌后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		按照奖励金额给予双创基地全额补贴,每次最高10万元			
	1	1 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企业在孵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在孵协议复印件等)			
	3	企业挂牌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投融资促进中心、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多家双创基地共孵的企业上市奖励总金额同奖励标准,按在孵时间比例分配。				

普惠类兑现清单(46)

事项名称		技能大师项目(高技能人才)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1	我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三晋技术能手"中至少一项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申请条件	2	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在示范区注册	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全职在示范区相关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自主创新能力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中能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承担起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任务,并能起到传授技能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作用。		
	1	国务院特殊津贴	一次性给予1万元	
 奖励标准	2	中华技能大奖	一次性给予1万元	
) (13) 13 tr	3	全国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1万元	
	4	三晋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5000元	
	1	个人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印证材料	2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证书,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	乞现窗口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入选支持项目总数不设上限。本事项每年度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五年,五年之内不可重复认定。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须在申报年度之后的四年内于每年度6月份提交上一年度个人参保证明、薪金完整数据表(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原件当场查验当场返还),用以确定个人当年薪金缴税留区部分奖励金额。			

普惠类兑现清单(47)

事项名称	技能大师项目(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属企业,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证书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国家级须经示范区推荐。		

普惠类兑现清单(48)

事项名称	院士工作站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经省政府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		
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印证材料	设立院士工作站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企业如同时建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可分别申请研发补贴。		

普惠类兑现清单(49)

事项名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
印证材料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文件复印件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企业如同时建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可分别申请研发补贴。